

如东县财政局 文件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东财购〔2023〕7号

关于转发南通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深入开展南通市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县各部门、单位，县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镇（区、街道）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现将南通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深入开展南通市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3〕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通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深入开展南通市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通知》



如东县财政局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24日

南通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文件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通财购〔2023〕23号

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深入开展南通市 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通知

市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行政审批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保险公司，各有关单位：

我市自2022年2月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开展履约保证保险试行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部署，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供应商可选择办理履约

保证保险代替提交履约保证金，现就深入开展我市履约保证保险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履约保证保险定义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是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是保险公司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保险。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要求规范履行合同义务时，由保险公司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对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履约保证保险范围及费率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范围为南通市行政区域内所有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政府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保险综合年费率不低于 1.5%，最高不超过 1.8%，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

三、履约保证保险办理流程

集中采购项目可线下自主选择或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履约保证保险，分散采购项目线下自主选择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办理。办理流程如下：

（一）采购人

1.文件列示。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列示可以办理履约保

证保险代替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相关内容，并在采购文件中附《南通市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政策告知函》（见附件），为供应商和保险公司提供有关信息。

2.保管保单。采购人应当确认承保条件，并妥善保管履约保证保险保单。

3.等待赔付。如中标（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情形，采购人向保险公司出具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保险公司核实后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赔付，保险赔付金作为采购人“其他收入”，全额上交财政专户。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

1.申办保险。分散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线下自主选择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办理。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申请投保，进入保险公司材料收集页面，完善申请信息，上传审核资料后自动生成投保单，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章提交；也可线下自主选择保险公司办理。

2.等待核保。相应保险公司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齐全并审核通过后，应在2-5个工作日内告知客户承保条件、确认承保等。

3.办结保单。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保费，生成履约保证保险保单。

（三）保险公司

1.摸排。及时查看中标（成交）公告，主动联系对接中标（成交）供应商，挖掘潜在供应商需求。

2.核保。审核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在 2-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客户承保条件、确认承保等。

3.赔付。如中标（成交）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情形，采购人出具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承保保险公司应在 2-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履约保证金数额偿付给采购人。

四、工作要求

（一）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监督。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政策引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对经沟通协调后，无正当理由仍拒不接受履约保证保险的采购人，应当责令其改正。银保监部门要加强保险行业管理，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保险公司，应当督促改正，给采购人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审批部门要组织做好技术支持，做好网上办理履约保证保险公司的系统对接，确保系统应用的无缝衔接与顺畅。

（二）保险公司要规范经营，跟踪服务。一要遵守开展保证保险的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切实履行投保要件审核义务，强化内控管理，审慎评估承保标的风险。二要切实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的跟踪服务，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银保监部门报告，并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参保项目数据信息。

（三）采购人要积极配合，提供便利。采购人不得拒绝供应

商以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列示可以办理履约保证保险代替履约保证金的相关内容，并在采购文件中附《南通市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政策告知函》(见附件)，为供应商和保险公司提供有关信息。

附件：南通市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政策告知函



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南通市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政策 告知函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南通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保险是南通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和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企业现金流不足问题推出的一项服务举措。投保履约保证保险后,不影响贵公司在银行的授信额度,也无需提供额外担保和大额现金质押,有助于盘活贵公司现金流。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履约保证保险形式替代履约保证金。集中采购项目可线下自主选择或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NTdzbhweb/supermarket/>)“履约保证保险”模块在线办理履约保证保险,分散采购项目可线下自主选择符合要求的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公司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领域深入开展南通市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通知》(通财购〔2023〕2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履约保证保险服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